

附表 1



2024 年第七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 进境物资证明函

证明人：国家会展中心(上海)有限责任公司

编号：

贸易国别		运输工具		进境日期	
提（运）单号				毛重(Kg)	
监管方式	☐ 展览品 ☐ 保税货物 ☐ 转关 ☐ 其他			数量	
境内收发货人				十位编码	
申报单位				十位编码	
	联系人：			联系方式：	
证明事项： 兹证明此票货物为 2024 年第七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物资，仅用于该展会。国家会展中心(上海)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按照海关规定及时办理有关手续。 经办人： 证明人：（公章） 年 月 日					
联系人：		联系电话：			
备注：					

（正本：主管地海关留存 副本 1：退运出境时交出境地海关 副本 2：证明人留存）